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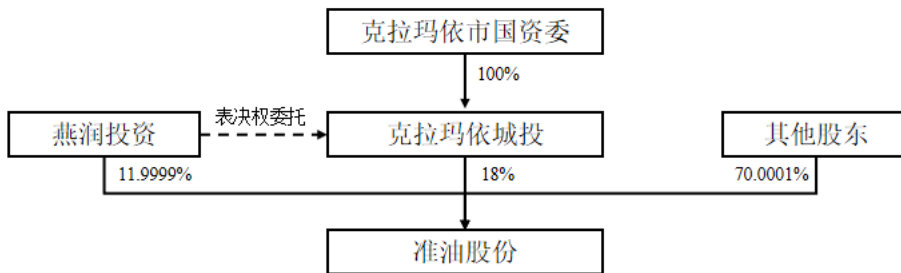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城投”）应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克拉玛依城投，实际控制人仍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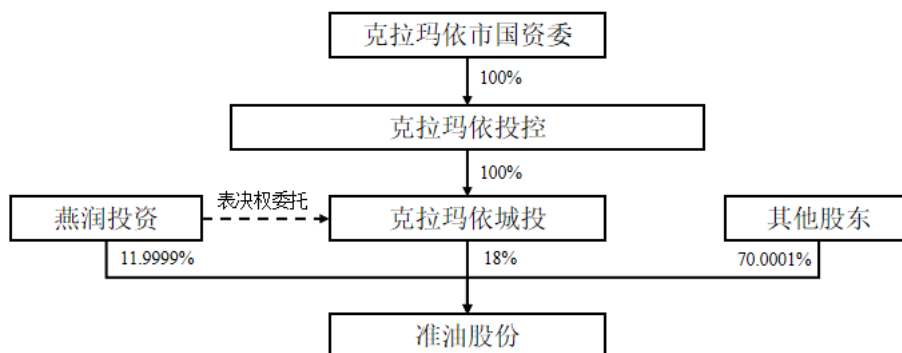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3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准油股份”）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的通知：根据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将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克拉玛依市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克国资发【2025】7号），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克拉玛依城投100%股权划转至克拉玛依市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投控”）。经公司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股权变更尚未完成。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的上层股权结构将因此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克拉玛依城投上层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调整前：



调整后：



二、克拉玛依投控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克拉玛依市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3 日

3.住所：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36 号

4.注册资本：20.00 亿元

5.法定代表人：石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实际控制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